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19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鈺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114年度金訴字第80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87、149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黃鈺仁犯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黃鈺仁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時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議定由某甲施行詐欺，黃鈺仁擔任假虛擬貨幣幣商向被害人取款並轉交，旋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某甲與LINE暱稱為「萬能金鑰」、「Hao」、「VSD」、「財務部」、「理財規劃通」等人（無證據證明黃鈺仁知悉有某甲以外之人參與及詐欺方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詐欺方式詐欺吳雨龍（起訴書誤載為「何」雨龍，應予更正）、黃文玉，致渠2人陷入錯誤，再由黃鈺仁以LINE暱稱「三阿哥個人幣商」（起訴書及原判決書誤載為「阿三哥」，應予更正，LINE ID為：wenwen313141）佯裝虛擬貨幣幣商，出面與吳雨龍、黃文玉交易USDT，營造交易外觀，使吳雨龍、黃文玉分別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在所示面交地點交付所示現金給黃鈺仁，續由黃鈺仁將USDT匯入「VSD」、「財務部」提供給吳雨龍、「理財規劃通」提供給黃文玉之錢包地址，黃鈺仁再將吳雨龍、黃文玉交付之現金上繳某甲，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終令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無法追查。

理　由

壹、程序

一、審理範圍：原審諭知被告黃鈺仁（下稱被告）有罪後，被告否認犯行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故本件審理範圍為全部。

二、證據能力：被告及檢察官均未爭執卷內證據之證據能力【上訴卷119-121頁，被告原爭執卷內幣流分析報告之證據能力（審上訴卷36-40頁），然嗣後已不爭執證據能力，僅爭執證明力（上訴卷121頁）】，且經本院審酌後，卷內證據無違法取得證據或不適宜作為證據情形，爰均認有證據能力。

三、一造辯論：被告經合法傳喚（上訴卷129頁），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上訴卷137-143頁），且未有在監在押狀況，爰不待其到庭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逕為判決。

貳、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LINE暱稱「三阿哥個人幣商」之人，並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在所示面交地點，向告訴人吳雨龍、黃文玉（下合稱告訴人2人，單獨則以姓名稱之）收取所示現金等情，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112年11月起經營個人幣商，以場外交易USTD賺取差價，我在火幣網刊登廣告，並將USTD轉入告訴人2人指定的錢包地址，也有向告訴人2人作KYC，我沒有詐欺及洗錢等語（審金訴卷41頁、金訴卷50-53頁、上訴卷118頁）。經查：

一、LINE暱稱「萬能金鑰」、「Hao」、「VSD」、「財務部」、「理財規劃通」等人於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詐欺方式詐欺告訴人2人，致渠2人陷入錯誤，與自稱「三阿哥個人幣商」之被告相約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在所示面交地點交付所示現金給被告，續由被告將USTD轉入告訴人2人由「VSD」、「財務部」、「理財規劃通」所提供之錢包地址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供述明確（偵19787卷5-10頁、偵14966卷7-11、169-173頁、金訴卷50-53頁），復有附表「證據」

欄所示證據可證，此等情節自堪認定。

二、被告與某甲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㈠依告訴人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14966卷57-59、61-64、155-157頁、偵19787卷19-24、25-27頁），以及吳雨龍與「三阿哥個人幣商」、「萬能金鑰」、「Hao」、「VSD」、「財務部」成員對話紀錄（偵14966卷37-51、85-93頁），可知，告訴人2人遭本案集團誘騙後，依指示不約而同向「幣商」即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且吳雨龍提供被告打幣之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A錢包）、「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B錢包），以及黃文玉提供被告打幣之錢包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C錢包），均係施詐者所提供，告訴人2人未持有A、B、C錢包地址之私鑰或助記詞，無法實際控制其內之USTD流向。

㈡觀諸USTD交易明細（偵14966卷33-35頁、偵19787卷46-47頁）顯示，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12時9分許以「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D錢包）將USTD1,515顆打至A錢包、於112年12月21日12時17分許以「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E錢包）USTD1,515顆打至B錢包，於112年12月14日17時17分許以D錢包將USTD3,030顆打至C錢包，於112年12月25日16時6分許以「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F錢包）將USTD1,515顆打至C錢包；觀諸虛擬通貨幣流分析報告（金訴卷105-117頁）顯示，被告以D錢包與F錢包打入C錢包之USTD，均於不久後移轉到「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G錢包），且D錢包、F錢包打入其他錢包地址之USDT，亦均於稍後陸續轉入G錢包。可知，被告用D錢包、F錢包打幣給其所稱「買家」後，該等「買家」稍後都不約而同將USTD陸續匯集到G錢包。

㈢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21、337號（下稱另案）判決記載（上訴卷55-66頁）：詐欺集團以投資虛擬貨

幣可獲利為由詐欺林玗柔，林玗柔即依指示於112年11月30日22時11分以新臺幣（下同）24萬元向「三阿哥個人幣商」即被告購買虛擬貨幣，被告並以「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H錢包）將USTD7,164顆打入施詐者提供給林玗柔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I錢包），該USTD7,164顆隨後自I錢包轉出至「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J錢包），且被告該案操控之H錢包與「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K錢包）均有多次打幣至J錢包之紀錄，另被告之K錢包與該案坦承犯行之假幣商賴偉成所操控之錢包地址，虛擬貨幣之來源相同；又詐欺集團以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詐欺偕俊祥，並指示偕俊祥可向「三阿哥個人幣商」即被告購買USTD，後偕俊祥於112年12月1日11時33分許配合警員將出面取款之被告誘出，被告於同日遭逮捕等情。可知，被告本案前，即有以「三阿哥個人幣商」名義與其他詐欺被害人為場外交易並遭逮捕情形，且另案與被告交易USTD之人，USTD也會隨後遭轉出至與被告有往來之錢包地址，被告持用之錢包虛擬貨幣來源，更與假幣商賴偉成錢包之虛擬貨幣來源相同。

㈣被告自承於112年11月起，以車貸40萬餘元及結束雜貨店營業所獲之20萬元開始投入並經營個人幣商（偵19787卷7頁、偵14966卷8頁、金訴卷50-52頁），然其於警詢供承：我的電子錢包是正規的，對方（指告訴人）電子錢包地址是不是正規的我就不清楚，我會跟對方簽紙本合約，但簽完後就會撕掉，我電子錢包地址只有1個，但我會更換電子錢包，聽說不換的話裡面的虛擬貨幣會不見，我賺多少錢我不曉得，沒有細算，我一定有賺等語（偵19787卷5-9頁、偵14966卷8-10頁）；於原審審理供承：我會跟買家進行KYC認證，請買家拿證件跟用白紙寫是誰、哪天要買及買多少錢再拍照給我，我會用比交易所稍高的價錢出賣虛擬貨幣，我不知道為什麼這麼多客人不去向夏和（COINSHA，提供實體交易幣

商）買要跟我買，可能是為了方便或有限額條件（銀行限額1個月20萬元，指定銀行是100萬元）等語（金訴卷50-52、172頁）。可知，被告並無錢包地址係區塊鍊上即公共帳本之某一筆紀錄，且不同建設者建置之區塊鍊，非透過交易所或跨鏈橋就無法直接交易，以及只要記得私鑰或助記詞，在區塊鍊上之USTD並不會消失等擔任虛擬貨幣幣商應有的常識，反而有「對方錢包地址是不是正規不知道」（不知道交易前要確認是不是同一個區塊鍊）、「電子錢包要不停更換否則虛擬貨幣會消失」（即不知道區塊鍊是一個公開帳本紀錄性質）等誤解。又可知，被告不惜以車貸與結束雜貨店營業等方式來籌措資金經營虛擬貨幣場外交易賺取匯差，然其與「買家」交易簽立紙本後，竟立刻將紙本銷毀，且不曾細算記帳（除差價外尚有打幣要消耗之礦工費），就篤定自己一定有賺錢，實與正當商業交易經驗法則相違。再被告所稱之KYC，係指依110年6月30日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各條所定之措施，然觀諸被告與吳雨龍之對話（偵14966卷37-51頁），被告僅要求吳雨龍拿白紙及身分證拍照，根本未探詢吳雨龍進行資金來源、購幣目的、實際受益人、錢包地址是否為吳雨龍個人掌控等資訊，足徵被告僅知KYC此名詞，不瞭解其實際內涵。

㈤綜合被告於本案前即有以「三阿哥個人幣商」與另案之2位詐欺被害人交易並遭逮捕之狀況，且另案2位詐欺被害人會找到被告「購幣」之原因及過程，與本案告訴人2人之情節一致；被告另案持用之K錢包虛擬貨幣來源，與坦承其為假幣商之賴偉成錢包內虛擬擬貨幣來源相同，且無論是本案「買家」、另案「買家」或被告以D、F錢包轉出虛擬貨幣之不明「買家」，該等「買家」提供之地址收到USTD後，嗣後即轉入相同之錢包地址，或係稍後轉入與被告錢包地址有來往之Ｊ錢包，此等過程顯與正當虛擬貨幣交易情節有違（因區塊鍊錢包地址趨近無限多個，難有此種巧合）；被告全然不瞭解虛擬貨幣交易之相關常識及不瞭解KYC實際內涵，復

有明顯違反正當商業交易經驗法則之異常行為，足認被告所謂之「賣幣」及「打幣」行為，僅係為營造有交易之外觀，絕非真實。再輔以卷內雖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萬能金鑰」、「Hao」、「VSD」、「財務部」、「理財規劃通」等人有所聯繫，然該等暱稱耗時費力對告訴人2人進行詐欺，倘未透過某人與被告溝通配合出面佯裝交易，豈會指示告訴人2人攜帶現金與被告見面交款，將詐欺果實無端分享給被告？被告又何必有上開營造有交易虛擬貨幣之外觀？足認被告於本案中，至少與一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即某甲有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另再被告之分工為佯裝幣商之取款車手，則其取得附表所示之現金後，必會依某甲指示上繳（因客觀上有「萬能金鑰」等人需朋分），則告訴人2人受詐贓款已不知去向之事實，亦堪認定。

㈥檢察官雖主張被告知悉本案有三人以上參與，且知悉詐欺方式為以網際網路散布公眾詐欺（上訴卷8頁）。惟檢察官就被告是否知悉有「萬能金鑰」、「Hao」、「VSD」、「財務部」、「理財規劃通」等人存在，以及該等暱稱之人是否有以網際網路散布方式對告訴人2人詐欺之事實，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係犯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散布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雖以上詞辯稱其為正當經營之幣商云云，並提出其向夏和（COINSHA）購買虛擬貨幣之面交核對表數紙（偵14966卷19-31頁、偵19787卷47-51頁），並於上訴後再辯稱：原判決有罪之論點，是以詐欺犯罪者欲取得現金贓款為出發點，然本案詐欺犯罪者欲取得之財物，應係「虛擬貨幣」，故在網路上尋覓與其等無關之被告，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而取得USTD，自無違經驗法則，且個人幣商具有可面交、不受限營業時間、不受數量限制、不會有稅賦問題等優勢，被告係因在火幣網刊登廣告賺取差價補貼生活，才會經營高機動性之個人幣商，方遭有心人士利用，不能因被告曾與部分詐欺被害人交易，即遽認被告為詐欺犯罪者等語（審上訴卷33-36

頁）。惟被告本案之USTD交易實與正當交易之情形有違，且輔以其他客觀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已足認被告確有參與詐欺、洗錢犯罪，業如前述，且倘被告若真有進行過「真實的虛擬貨幣交易」，豈會迄今無法提出任何一位「真買家」證實其清白，故被告於原審所辯及上訴後所辯，均為卸責之詞，不可採信。另被告所提之面交核對表，上未載購幣後轉入之錢包地址，不足證明該等核對表上載之USTD交易，即是本案打幣錢包即D、E、F錢包之虛擬貨幣來源，自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被告客觀上有向告訴人2人取款上繳之行為，主觀上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其有事實欄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將處罰未達1億元洗錢行為之規定移置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本案特定犯罪為5年以下之詐欺取財罪）。故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某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面交時間向告訴人2人各兩度取得現金，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並侵害相同法益之行為，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被告對告訴人2人各兩度取款之行為，均應評價為接續犯之一罪。再被告對告訴人2人所犯，均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

以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另詐欺犯罪係以被害人人數及被害次數計算，本案被害人有告訴人2人，且行為時空、犯意有別，自應分論併罰為2罪。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詐欺取財罪，惟前已敘及檢察官對被告知悉有「萬能金鑰」等三人以上參與本案，以及知悉「萬能金鑰」等人使用之詐欺方式等情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依罪疑唯輕原則，自僅得將被告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因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亦係以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為前題要件，是論以較輕之詐欺取財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變更法條後依上開方式論罪，附此敘明。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依卷內證據，尚不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向公重散布詐欺取財罪，原審論以該罪名，尚有未恰。故被告否認犯行提起上訴，雖無理由，業如前述，然原審有上開未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予以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詐欺及洗錢犯罪對我國人民財產及治安均造成重大危害，仍從事本案擔任假弊商車手，致告訴人2人受有合計25萬元損害，且犯案前即備妥相關說詞及資料欲脫免責任，所為實在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2人和（調）解及賠償，且始終否認犯行之偵審表現及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婚姻家庭生活狀況（金訴卷173頁）及前科素行（上訴卷37-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觀諸法院前案紀錄表（上訴卷37-42頁），被告尚有諸多詐欺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故本案2罪，將來有與他案可合併定應執行刑狀況，為避免

一再重複裁判及保障被告聽審權，本院認毋庸先為定刑，特此說明。

三、沒收說明

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被告向告訴人2人收取之10萬元、15萬元為洗錢之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然被告既已將款項上繳某甲，已如前述，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審酌後，不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

㈡另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已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之必要。

伍、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屏夏

法　官　張明道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時間	詐欺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現金	卷證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吳雨龍	112年12月10日10時50分許	吳雨龍於左列時間在住家，瀏覽詐欺集團散布之投資廣告連結，照指示於「VSD期權交易商投資廣告」申請帳號，「萬能金鑰」、「Hao」、「VSD」、「財務部」接續佯稱：依指示投資保證獲利，並需向幣商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致吳雨龍陷入錯誤，陸續以右列方式交付現金	112年12月17日12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華龍門市	5萬	吳雨龍警詢證述、USDT轉帳明細、與被告對話紀錄、面交現金相關監視影像擷取畫面、與詐團對話紀錄（偵14966號卷33-35、37-51、57-59、61-64、71-74、85-93、155-157頁）	黃鈺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黃鈺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21日12時16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盧長門市	5萬			
2	黃文玉	112年11月30日13時19分許	黃文玉於左列時間，在臉書網站上見投資股票廣告，加入LINE好友「理財規劃通」後照指示加入「Speed trade虛擬貨幣」網站，「理財規劃通」接續佯稱：可幫忙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並需向幣商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致黃文玉陷入錯誤，陸續以右列方式交付現金	112年12月14日17時1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379號之統一超商千塘門市	10萬	黃文玉警詢證述、轉帳明細、USTD交易明細、面交相關監視影像擷取畫面（偵14966號卷155-157、偵19787號卷19-24、25-27、43-47、52-59頁）	黃鈺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黃鈺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25日16時6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萊爾富超商大園大盛店	5萬			